

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2）1997年11月25日，武进红光召开股东会，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5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0%，系代潘丽洁和徐东海持有；徐东亮的兄弟徐东海出资额为3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徐东亮的配偶潘丽洁出资额为2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0%；后前述代持解除，徐东海、潘丽洁相继退出公司；徐东亮于2006年3月成为公司股东。徐东亮于1993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坂上镇政府办公室秘书/天王村村支书，1997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板上镇政府工

业科助理。(3) 徐东海为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4) 2017年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显扬电源）。

请公司：(1)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说明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 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4) 说明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5) 说明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

司股权是否清晰；（6）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2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东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与新武创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与新武创、周仁杰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9.13%、94.52%和 92.51%。（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4.32%、72.34%和 60.29%。（3）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红光德国开展户外电源的贸易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

自 **Microchip**，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5）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9.51%、12.55%、15.78%。

请公司：（1）按照国别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的境外业务开拓方式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复购率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专注主业，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安排；具体披露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主体、时间、收付款方式、信用期间、物流安排，前五大贸易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时间，公司对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 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向其采购的集成电路是否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对集成电路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按照境内境外客户、

贸易非贸易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6)补充披露公司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7)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应付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两家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13.17%、12.62%、7.85%，经公开信息查

询，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151.60 万元、6,741.40 万元、3,557.67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5,859.36 万元、3,291.69 万元、2,708.32 万元，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常州展为塑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与向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结算模式是否匹配，关联方的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向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户外电源的原因，与生产、销售的匹配关系，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及时间、结算方式，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4）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采购模式的匹配性，应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结合公司货币

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期后对应付款项的偿还、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剔除外购成品影响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为 86.11%、83.35%和 81.93%。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4%、22.20%和 22.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2022 年毛利率增加 4.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开关电源类产品统一涨价和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毛利率提升导致。

请公司：（1）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53 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报告期内波

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涉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多家公司。（2）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3）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86.5%、30.83%、49.22%，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支持。（4）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

保 800 万元。（5）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进行股份分配。

（1）关于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和股利。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代付方式发放的股利、薪酬的人员姓名及对应金额，股利分配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公司内相近岗位的其他员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公司发放的股利、薪酬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补缴税额与实际发放的股利、薪酬的匹配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如有）的原因和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存货损毁、盘盈或盘亏等情形。⑤说明存货盘盈对应存货的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关联方逐步将盘盈的存货再次销售给公司的过程，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关于个人账户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具体的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3）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员工数量、平均借款金额、平均借款期限、公司是否收取利息、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如约定利率小于市场利率，请模拟测算利息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

定。②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支持的合理性，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4）关于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关联方三泰电子提供担保是否实际造成公司损失，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5）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②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6）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上述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对

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货分别为 6,097.84 万元、5,958.01 万元、5,192.20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存在存放于境外仓库的存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公司境外仓库系自有、租赁或第三方仓库，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单独说明境外仓库）、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以下要点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

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账实相符。

8.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976.89 万元、3,818.19 万元、3,623.72 万元；在建工程中雨水工程、净化工程、基础场地工程在报告期内进行大额转固。

请公司：（1）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9.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德国注册成立了境外子公司 **HGPOWER GmbH**，该公司及常州市行远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等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③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

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全福能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3）关于外协与外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部件的简单外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公司报告期

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外包分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

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53.16 万元、8,437.95 万元、5,585.14 万元，规模较高且存在波动。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公司的结汇政策，结合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情况，分析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②说明 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的原因

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根据申报信息，2021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